

**2010年5月5(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甘乃威議員就**  
**“改善空氣質素”**  
**動議的議案**

**經余若薇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尤其在二氧化硫及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方面，嚴重威脅市民健康，而早前‘沙塵暴’來襲，多區空氣污染指數錄得500的‘嚴重’水平，‘沙塵暴’除了揭露了政府當局‘後知後覺’，亦突顯出政府當局的預警機制出現漏洞；不少本地及外國的研究指出，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與死亡率有密切的關係；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當局將保障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並促請政府當局：

- (一) 立即展開檢討是次‘沙塵暴’事件中，政府當局反應遲鈍的問題，並改善預警機制及警示訊號，使市民能夠盡早知悉有關空氣質素的警示訊息；
- (二) 就空氣污染指數達‘極嚴重’及‘嚴重’水平的情況，制訂針對性指引，包括實施停課及長期在外工作的工人停工等措施，以保障學童及弱勢社群如長期病患者、長者、在戶外工作的工人於高污染情況中的健康；
- (三) 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
- (四) 撥款資助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如歐盟二期或以下的型號，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五)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作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承諾於將來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 (六) 改善‘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及今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包括容許只註銷舊車的車主獲計劃的資助等；
- (七)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及協調改善空氣質素，包括改善雙方的通報及預警機制；
- (八) 在啟德發展區以外，廣泛推廣應用區域供冷系統，以便提高能源效益，達致減排效果；及

- (九) 改善城市規劃及設計，以改善市區的空氣流通，減少空氣污染物於市區積聚，例如加快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修訂規劃參數、制訂‘空氣流通目標’、研究將‘空氣流通評估’和‘空氣流通指引’訂為法定要求，以加強規範私人發展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及
- (十) 針對空氣污染指數‘嚴重’的情況，設立跨部門機制，協調醫療及社會福利等部門的工作，以便處理可能出現的額外求診、急症及基層社區服務等需求。